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280(集群注册)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20 层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雪人股份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年04月09日,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雪人股份12,690,700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280(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檀文)、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铭)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50128MA32BHY31F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之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海洋 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 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兴业证券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国有企业结 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发展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檀文先生,男,1974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陈铭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产业支持已初步取得成效,以及基金的期限、资金运作安排的需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81,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12,690,700股股份,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雪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雪人股份 33,703,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雪人股份 21,01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7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1年4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雪人股份12,6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前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减持均价 (元)	交易方式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	2021年4月9日	6, 740, 700	1%	8. 76	集中竞价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平4月 9日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	2021年4月9日	5, 950, 000	0. 8827%	8. 40	大宗交易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平 4 月 9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拟受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 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33,703,700 股股份,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目前六个月内, 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 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重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 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1年04月0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办;
- 2、联系电话: 0591-28513121;
- 3、联系人: 池枫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 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 楼5层511室-1280(集 群注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区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区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区 继承 □ 赠与 □	回接方式转让 回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3,703,700 持股比例: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1,013,000 持股比例: 3.1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雪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杢	î V	不	适用 口	
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	、减持	股份的	,信息披露	露义 多	6人还应当就!	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以益的问	是		否		不适用	abla
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是		否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						不适用	
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square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square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 2021年04月09日